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浦江县大畈乡人民政府的壶源江大畈段沿江生态廊道太阳能路灯（第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壶源江大畈段沿江生态廊道太阳能路灯（第二次），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江苏华福莱照明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6人，营业收入为9186万元，资产总额为871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江苏华福莱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7日